## 海虹企业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

## 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虹企业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因控股股东中海恒 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海恒") 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股票触及平仓线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海虹控股,股票代码:000503) 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。详见公司于 1 月 27 日披露的《停牌公告》及 2 月 3 日披露的《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2、2016-03)。

## 一、复牌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中海恒已提前进行了部分还款,同时,天风证券对该笔质押的警戒线、平仓线及预警和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均进行了下调。公司与中海恒将积极关注公司股价变动及中海恒股票质押情况,以保证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。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7日(即本公告披露日)开市起复牌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 cninfo. com. cn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虹企业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